

证券代码：872473

证券简称：富丽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一致，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原因

公司现任董事尤加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在征询全体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提名翟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提名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翟峰，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准精算师。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上海浙商博瑞资产管理研究咨询有限公司金融研究部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浙商资产战略发展与投资部研究员、主管、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候选人翟峰先生拥有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三、备查文件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